

沈环新民审字〔2025〕25号

关于威斯朗（辽宁）农业机械设备研发及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斯朗（辽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威斯朗（辽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公主屯镇公主屯村，总投资3000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33919 m²，建筑面积20757 m²。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在生产车间内建设农业机械设备生产线，以方管、圆钢、钢板、钢丸、焊丝等为原料，通过切割、折弯、焊接、抛丸、机加、组装工序生产农业机械设备，年产农业机械设备5000台套。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切割、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燃气直热新风机组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食堂油烟。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工业机器人弧焊机、数控机床、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钢丸、废布袋、除尘灰、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3台激光切割机下方分别设置一个底吸式集气罩，切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线引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8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抛丸机整体密闭，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负压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本项目燃气直热新风机组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直燃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焊接设备上方设置四周带有软帘的包围式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厂房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做堆肥处理，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折弯机、弧焊机、数控机床、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南侧昼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废边角料、废钢丸、废布袋、除尘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

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